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或“公司”）2019年公开增发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博世科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8月23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本次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2018年5月15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的补充协议，对关联借款的计息方式、付息时间重新作出约定。

3、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对关联借款中于2020年3月7日到期的4,000万元、2020年3月22日到期的1,900万元进行展期，期限至借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双方签订了《借款展期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向王双飞先生借款余额为15,600万元。

4、鉴于上述关联借款额度有效期即将于2020年8月22日届满，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总额度”、

“借款额度有效期”、“单笔借款期限”重新作出约定，双方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关联董事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规定，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双飞先生与宋海农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简称“实际控制人”），四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王双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5,705,752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1.28%，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余三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381,624 股，直接持股比例均为 3.48%；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西藏广博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7,600,751 股，持股比例为 2.14%。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二》，同意对原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总额度”、“借款额度有效期”、“单笔借款期限”重新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总额度由原“不超过1.6亿元”变更为“不超过3亿元”；
- 2、原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总额度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继续展期三年，即展期至2023年8月22日；
- 3、原借款协议约定“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笔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变更为“在借款总额度范围内，每次单

笔借款期限不超过借款额度有效期，该借款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4、《补充协议二》作为《借款协议》的附件，与《借款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借款双方未做变更或补充的条款均以《借款协议》及其他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二》，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按季度向王双飞先生支付利息，年化利率不高于其所提供资金的融资成本，借款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二》的签订与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王双飞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公司向王双飞先生支付薪酬 16.34 万元；
- 2、公司向王双飞先生支付借款利息金额合计 182.16 万元；
- 3、王双飞先生向公司提供的关联借款余额合计 15,600 万元；
- 4、王双飞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281,781.26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与王双飞先生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与关联自然人王双飞先生签订《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遵循了回避原则。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王双飞先生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降低融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审批程序，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金证券对博世科本次与关联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阎华通

徐彩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